

附件 2

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共 25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	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勘察的事业编制的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审批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	提取业务时纸质申请书（表）	办理提取业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4	二手房估价报告	办理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部批资 质延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6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 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延 续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8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重新核 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 的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1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 的建筑业企业合并后申 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 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 〔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1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 的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 立后申请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1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 的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 立后申请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1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 的企业外资退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14	企业章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5	工程设计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工程设计企业办理跨省资质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16	工程勘察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工程勘察企业办理跨省资质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

17	遵守国家法律、职业道德及工作业绩证明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关于一九九七年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7〕233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8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关于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认定的函》（建市监函〔2007〕8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9	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勘察的事业编制的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0	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资质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和延续,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1	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申请增项、升级和延续,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22	1.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 家庭收入证明; 2. 租住商 品住房的, 房屋租赁合 同、租金缴纳证明和家庭 收入证明	租房提取公积金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 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 52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由部门内部核 查。
23	社保证明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 业资格初始注册、延续 注册和变更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 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 5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24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5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工商核准通知书扫描件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